

仲裁會結束後之工商

工界主張直接談判

商界須先答應任免權

【廣州特約通訊員稿中】

廣州工商兩界因爭年初二開除決定。假使仍不從根本解決，工伴問題發生糾紛，經月不決，而徒事於片段之補救，則雖有會之期，吾人早料其必無結果。其具體辦法，亦適足以增益將來之糾紛而已。記者復向工商兩方，蓋以廣州工會對於自身利益，主張極爲堅決，仲裁會內徒以口舌相爭，豈易望其退讓？且商人之爭此一日法留權，非一日之問題，實以兩年來所受工會逼令承認之條件，

爲例過苛

日爲解除束縛之機會。故行商亦以此爲生死關頭，不輕易讓步。根本解決，亦確有由政府決定以工商平等保護爲主旨，頒布條例，凡從前雙方訂立違反平等保護原則之條件，概行廢棄，必如是始能澈底解決。乃工人及政府既斷不以特約爲言，商人方面復不能不堅持政府允許年初二自由退還之通令以爲對抗，如此磋商，去解決之途益遠，又烏得而不決裂。今果不幸而言中矣，仲裁會果已宣布結束矣。查仲裁會開議，合三次流會，計至今已開會十二次，迄日昨第九次會議，雙方仍

毋須多議

商界只爭一年中須有一日，商店有無條件免店員工人之權，無論舊歷年初二，或新歷年初二，或正月，二月，十一月等日期，只須一年中有一日，商店有任免店員之權，對於今年總回已

解決方法

經梁允納議代表退會報告，復經議決定于七日下午一時，在一德路本會內，設開茶點，邀請工商兩界領袖談話，政治分會主席李濟，秘書長胡泰雲，因將於六日在國民黨館，先請農工商學聯合會八代表敘宴，磋商一切，席間對年初二案，多有討論，最後決定明日晨工商學聯合會請工商兩界領袖談話時，由胡泰雲代表政治分會主席赴會報告一切，至結果如何，俟續報可也。

(三月七日)

各走極端

主席無法再爲調處，乃宣布結束，將四商會及各工會所具之意見，呈呈政治分會採納執行。今後之辦法如何，將惟政治分會之命令是依。或者政治分會另有相當之辦法，以消弭糾紛於無形，亦未可定。但據記者日昨所聞，政治分會諸委員主觀見解，各有不同，似不易爲具體之